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办法

(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，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市值管理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。公司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市值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，由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，由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实施，资本市场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、财务部具体执行，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分（子）公司协同配合，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，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应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 ESG、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六条 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应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在市值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根据职责分工，做好分管业务领域的公司质量提升工作；

（二）参与制订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；

（三）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时，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；

（五）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市值管理工作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公司市值，动态了解公司财务、经营等情况及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；

（二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；

（三）加强资本市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九条 资本市场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、财务部分工合作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拟订市值管理策略和实施计划；

（二）统筹、协调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监测公司股价、资本市场舆情和动态等；

（四）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；

（五）定期报告公司市值管理执行情况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适时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（一）信息披露；
- （二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（或中长期分红规划）；
- （四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；
- （五）股份回购；
- （六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七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八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在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在资本市场代表公司发言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，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，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

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第十三条 资本市场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和财务部应定期对市盈率、市净率、净资产收益率或其他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，资本市场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启动预警机制，会同财务部等有关部门分析原因，并向董事长和总裁报告。公司应尽快研究采取必要措施，包括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等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四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，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，促使股价合理反映公司价值。

（四）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：

1.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2.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办法实施后，如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则或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